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	14~27
四、一〇三年度辦理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 彙總資訊 .....	28
五、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9
六、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30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35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2~45
二、誠信經營守則 .....	46~4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0~5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5~5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5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9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6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61
九、其他說明事項 .....	62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中宏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一〇三年度辦理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四) 報告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 報告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六) 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 報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第二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公決。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三年度辦理一〇二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辦理一〇二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一〇二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大陸投資資訊)。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1 頁附件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待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43,453,7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7,840,795	
可供分配盈餘		431,294,58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84,08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34,31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190,90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580,400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00,000 元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系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屆滿，應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五人(內含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

被提名人	向文英	楊振陽	許信介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經歷	律師	捷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客服經理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稅務顧問師)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現職	律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務人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投資部副理
持有本公司股數	0股	0股	0股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律師證書	無	會計師證照

三、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公決。

說明：一、提請解除本公司第九屆當選之全體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散會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因大陸經濟趨緩及存在房產泡沫之危機加上歐洲財政問題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以致全球經濟雖有美國等國家經濟之改善，但整體而言，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未如預期。而端子產業則受市場價格與銅價的影響甚巨，在面臨中國大陸內資市場逐漸壯大及同業間削價搶單之競爭，原物料價格也因受到大陸經濟放緩之影響較一〇二年度下滑，使營運環境越趨複雜多變，因此為使營收能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除需充分掌握外在大環境的變化，並適時彈性調整生產與營運策略，才能使企業在全球景氣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下，仍能屹立不搖、穩健成長。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受國際銅原料價格下跌，加上大陸內資企業崛起，造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再加上缺工問題及人工成本不斷攀升等因素，使一〇三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一〇二年度微幅下滑，惟毛利率因自動化效益之發揮較一〇二年度提升，同步使獲利有顯著之改善。一〇三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39 億 4,508 萬元，較一〇二年度 40 億 2,205 萬元，減少 7,697 萬元，減少 1.91%，惟合併毛利率由原一〇二年度之 12% 上升至一〇三年度之 13%。一〇三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8 億 3,457 萬元，較一〇二年度 9 億 6,242 萬元，減少 1 億 2,785 萬元，減少 13.28%，一〇三年度集團合併總淨利為 8,784 萬元，較一〇二年度之合併總淨利 1,472 萬元，增加 7,312 萬元，增加 496.74%，一〇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1 元。

**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在大陸經濟趨緩之壓力掩蓋過美國及其他國家成長之際，建通公司在同時面對大陸工資持續高漲、人員流動及外在市場競爭加劇之情況下，建通集團持續加速啟動全面生產自動化、開發新的生產技術、精簡人力、充分利用外部資源及整合生產、銷售與運輸策略，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成本，除擴大市場佔有率外亦同時提升產品銷售之競爭力。在面對未來端子競爭之環境下，建通集團將持續朝向良好之經營績效邁進。

面對未來一年，建通集團為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將持續加速自動化的轉型及提升自動化績效，並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方案，除整合集團生產及銷售計畫，降低人力，增加設備利用率，並致力於改進生產製程與技術，努力降低各項營運成本，大陸蘇州建通子公司積極開發內需市場，至於大陸外銷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則由大陸東莞建通子公司扮演重要角色，以當地採購原料為主要供料來源，經加工後改以一般貿易內外銷方式經營，故亦全力開拓內銷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大陸內需市場的市佔率，針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之發展潛力，積極開發高品質低價位 GB 產品，因應中國大陸勞力成本快速增加，持續開發

可自動化製程 GB、UL、SAA、阿根廷及沖壓式巴西插頭產品及搭配之端子壓着機。

在佈局大陸內需市場的同時，也加速建通集團全球化布局之腳步，一方面開始進行越南建廠作業，預計一〇四年第二季建廠完成開始營運，充分利用東協十國加一於 2015 年起免關稅之優惠條件，加速東協市場之開發。另一方面則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化展覽，提升「GEM」之知名度，使建通集團國際化的行銷腳步快速大幅邁進。

此外，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持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亦不遺餘力。一〇二年建通公司獲得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級之榮耀，未來，更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能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責任關懷人類、遵守企業誠信經營原則、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的目標。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等之銷售, 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945,079 仟元, 減除營業成本 3,417,772 仟元, 營業毛利為 527,307 仟元, 營業費用為 381,510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5,640)仟元, 一〇三年度合併稅前純益為 140,157 仟元。

二. 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3,945,079	4,022,046	(76,967)
營業成本	3,417,772	3,564,142	(146,370)
營業毛利	527,307	457,904	69,403
營業費用	381,510	397,371	(15,861)
營業淨利	145,797	60,533	85,2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640)	(37,876)	32,236
稅前純益	140,157	22,657	117,500

三. 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3,892,524	3,945,079	101.35%
營業成本	3,413,807	3,417,772	100.12%
營業毛利	478,717	527,307	110.15%
營業費用	374,245	381,510	101.94%
營業淨利	104,472	145,797	139.5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711	(5,640)	(31.84%)
稅前純益	122,183	140,157	114.71%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2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7	50.77	5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01	208.17	168.79
	速動比率	151.09	176.59	152.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1.21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	0.52	3.04
	純益率(%)	2.23	0.37	2.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0.51	0.09	0.51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0.51	0.09	0.51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0.51	0.09	0.51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 五. 一〇三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集團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 持續執行雙收料小紙軸自動收料機開發，使沖壓生產能全面走向自動化收料。
- (2) 配合雙收料小紙軸自動收料機開發，進行薄板素材熔接機開發。
- (3) 持續投入立式射出成型機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直至全面自動化。
- (4) 開發英插插頭組裝後 CCD 全檢及自動包裝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及降低人工成本。
- (5) 導入多模穴生產製程降低射出成型內架之製造成本增加競爭力。
- (6) 開發單粒半絕緣自動化生產用機械手，減少製程改善因切單粒造成之不良。
- (7) 持續對於不同型式 PVC 軟質襯套自動切割機開發，降低人力。

###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1) 持續電工端子產品之自動化生產，以降低人工成本。
- (2) 引進德國針型類產品先進模具技術提升產品穩定性。
- (3) 透過重要零件管理並搭配快速量測儀的導入，降低不良品產出及維修頻度。
- (4) 持續進行 DC 大宗產品模組化之模具開發及改良現有模具產品穩定性。
- (5) 導入 AC 及 DC 沖壓製程線上全檢，保證沖壓產品品質。

###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集團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 繼續進行各類型引線框架產品的開發。
- (2) 持續執行車輛類及一般連接器之開發、電器廠需求連接器之開發。
- (3) 投入電動車充動電源線插頭內架及車削製品評估開發。
- (4) 因應環保法規無鉛製品要求，引進深抽技術應用於插頭產品，搶佔市場先機。
- (5) 開發組裝型一體式 GB 插頭，擴大產品產量，減少設備投入及人力。
- (6) 持續開發條料單粒半絕緣產品降低材料及製程成本，增加競爭力。
- (7) 持續開發可自動化製程 GB、UL、阿根廷及沖壓式巴西插頭產品及搭配之端子壓着機。

董事長 蘇中宏



經理人 蘇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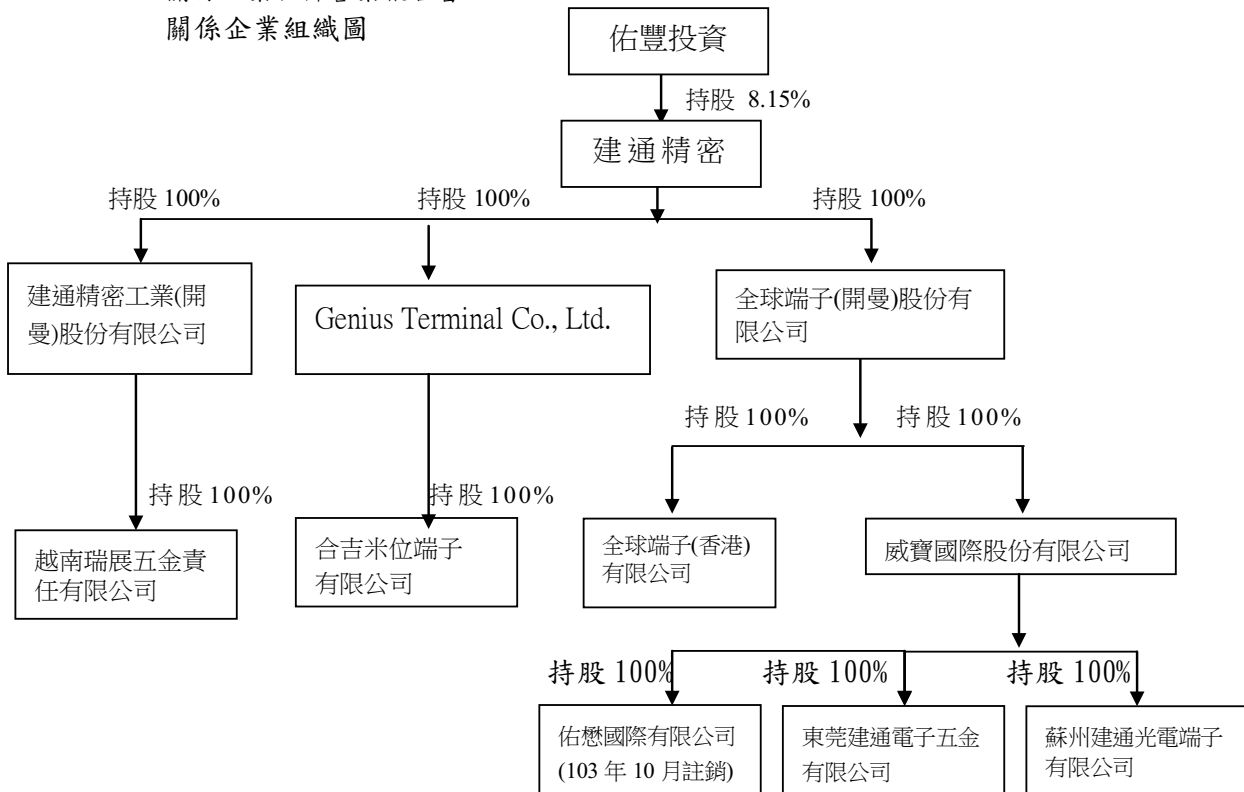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郭喜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84.09.06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90 號	NTD 1,638,40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P.O.Box,George Town, 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USD 40,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359,972,61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69,466,540	生產和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從事端子、電氣零件、電腦插件、模具、端子壓著機、五金電子塑料機械、銅條、銅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含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有關規定辦理)。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春旺路	RMB 250,678,6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公司自產產品同類商品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7,010,000	國際轉投資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駕縣南新駕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135,523,882,235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 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 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 零配件；生產光纖接頭。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	100.4.20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註 2)	國際貿易

註 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1.63、HK\$1=NT\$4.08、RMB\$1=NT\$5.0875、VN\$1=NT\$0.001425

註 2：佑懋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註銷完成。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①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②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中宏	NTD1,308,400 元	79.86%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中宏、 蘇大俊、何易霖	RMB169,466,54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 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 敦禮、林恒安(註 2)、施慶忠	RMB250,678,6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40,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林東珊	359,972,61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	7,010,000 股	100%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 司：蘇敦禮、王千秀、蘇文盛	VND135,523,882,235 元	100%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 敦禮、蘇敦義	-(註 1)	100%

註 1：佑懋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註銷完成。

註 2：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原任董事林恒安於 104/3/18 辭職，由母公司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蘇中宏擔任董事一職。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損失)	每股盈餘 (元) (註1)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1,638,400	199,822,846	35,738,695	164,084,151	40,841,819	645,643	811,179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50,000	3,148,833	-	3,148,833	-	(1,632)	(271,530)	(0.36)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37,184	102,537,216	-	102,537,216	-	(4,811)	4,085,739	0.102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59,972,616	807,755,017	18,359,312	789,395,704	-	(223,340)	31,493,633	0.087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69,466,540	361,779,502	138,155,770	223,623,732	403,950,929	23,782,649	19,642,154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24,729,377	103,418,400	21,310,977	344,318,377	(1,572,671)	(1,966,995)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50,678,622	522,834,825	103,448,053	419,386,772	405,345,104	13,143,154	9,654,68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28,754,959	25,712,702	3,042,257	84,610,149	1,709,115	1,485,496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7,010,000	6,524,782	37,260	6,487,522	-	(5,919)	(132,637)	(0.03)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135,523,882,235	132,735,803,221	271,440,625	132,464,362,596	-	(2,382,855,845)	(2,522,828,225)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註2)	-	-	-	-	-	-	-	

註1: 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37,184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9,972,6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3,151 股計算。

註2: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辦理註銷完成。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監察人：洪振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30,647	15	\$ 761,826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2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11,258	-	15,79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2,9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0,353	-	10,53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57,242	1	65,0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183,511	4	167,0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04,060	4	238,83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5,405	2	56,0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1,889	-	2,21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11,077	-	13,843	-
1201	應收退稅款	1,583	-	1,48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42	-	3,867	-
1206	其他應收款	3,639	-	5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	582,500	12	570,833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5,032	-	69,9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3	-	70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85	-	2,1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5,699	18	838,970	18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0,702	2	61,169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67	-	15,21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52,115	17	984,566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369	1	21,65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84,691	2	85,0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8,515	23	1,295,344	27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284	-	7,926	-
						26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5,090	19	1,077,586	22
1550	非流動資產	3,402,111	69	3,100,568	64	2XXX	負債合計	1,810,789	37	1,916,556	4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3,112	7	389,415	8		權益(附註十七)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三及二四)	49,122	1	42,0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5,980	35	1,715,980	3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2,167	-	17,081	-	3200	資本公積	270,187	5	270,187	6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640	-	170	-	3310	保留盈餘	329,878	6	328,406	7
195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四)	2,264	-	1,297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96	9	344,928	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0,416	77	3,550,625	73	3300	未分配盈餘	761,174	15	673,334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801	8	269,912	5
1XXX	資產總計	\$ 4,948,931	100	\$ 4,845,969	100	3XXX	其他權益	3,138,142	63	2,929,413	60
							權益合計	\$ 4,948,931	100	\$ 4,845,9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834,566	100	\$962,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743,432</u>	<u>89</u>	<u>831,44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91,134	11	130,970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 6,705)	( 1)	( 5,58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u>5,585</u>	<u>1</u>	<u>3,99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90,014</u>	<u>11</u>	<u>129,37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756	2	19,245	2
6200	管理費用	82,255	10	70,256	7
6300	研發費用	<u>33,702</u>	<u>4</u>	<u>42,30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713</u>	<u>16</u>	<u>131,801</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 <u>44,699</u> )	( <u>5</u> )	( <u>2,423</u> )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0,928	2	19,1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17	2	17,887	2
7050	財務成本	( 27,709)	( 3)	( 27,094)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13,168</u>	<u>14</u>	<u>13,593</u>	<u>1</u>
7000	合 計	<u>126,704</u>	<u>15</u>	<u>23,52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005	10	\$ 21,099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五及十九)	<u>5,835</u>	<u>1</u>	<u>( 6,3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840</u>	<u>11</u>	<u>14,71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666	14	175,156	1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 787)	-	( 2,0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u>	<u>-</u>	<u>4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u>120,889</u>	<u>14</u>	<u>173,612</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08,729</u>	<u>25</u>	<u>\$188,330</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51</u>		<u>\$ 0.09</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數(千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額	積	餘	餘		
A1	171,598	\$ 1,715,980	\$ 270,187	\$ 319,912	\$ 378,172	\$ 698,084	\$ 2,321	\$ 93,979	\$ 96,300	\$ 2,780,551			
B1	-	-	-	8,494	( 8,494)	-	-	-	-	-	-	-	-
B5	-	-	-	-	( 39,468)	( 39,468)	-	-	-	-	( 39,468)	-	( 39,468)
D1	-	-	-	8,494	( 47,962)	( 39,468)	-	-	-	-	( 39,468)	-	( 39,468)
D3	-	-	-	-	14,718	14,718	-	-	-	-	14,718	-	14,718
D5	-	-	-	-	-	-	( 1,544)	175,156	173,612	173,612	173,612	-	173,612
Z1	171,598	1,715,980	270,187	328,406	344,928	673,334	777	269,135	269,912	2,929,413			
B1	-	-	-	1,472	( 1,472)	-	-	-	-	-	-	-	-
D1	-	-	-	-	87,840	87,840	-	-	-	-	87,840	-	87,840
D3	-	-	-	-	-	-	( 777)	121,666	120,889	120,889	120,889	-	120,889
D5	-	-	-	-	87,840	87,840	( 777)	121,666	120,889	120,889	120,889	-	120,889
Z1	171,598	\$ 1,715,980	\$ 270,187	\$ 329,878	\$ 431,296	\$ 761,174	-	\$ 390,801	\$ 390,801	\$ 3,138,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05	\$ 21,0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47	38,2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	2,35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07	1,3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 1,073)	2,5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13,168)	( 13,593)
A20900	財務成本	27,709	27,094
A21200	利息收入	( 4,329)	( 4,540)
A21300	股利收入	( 618)	( 1,6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64	8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207)	( 14,42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705	5,58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585)	( 3,99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5,868	34,6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89	109,504
A31130	應收票據	7,806	( 10,369)
A31150	應收帳款	34,065	( 26,4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	6,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 3,204)	4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	( 555)
A31200	存 貨	( 19,533)	( 12,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 3,50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08)	( 5,592)
A32130	應付票據	( 4,539)	( 5,615)
A32150	應付帳款	( 180)	( 6,1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84	31,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120	6,4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766)	13,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	( 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3)	( 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9,442	\$ 192,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0	4,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50)	( 3,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992</u>	<u>193,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76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0	75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434)	( 646,4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8,869	643,9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410)	( 240,9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39)	( 40,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0	19,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70)	( 15,164)
B03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04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377	( 69,4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97)	( 1,1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8	1,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592</u>	<u>( 356,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7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0,833)	( 631,6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9,4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7,930)	( 27,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148,763)</u>	<u>61,4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1,179)	( 101,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1,826</u>	<u>862,8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647</u>	<u>\$ 761,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建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69,649	20	\$ 1,684,855	28	\$ 691,574	11	\$ 654,45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2,292	-	-	-	31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42,950	1	213,985	4	93,220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41,837	4	238,907	4	357,126	6	355,21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033,755	17	1,105,315	19	208,145	3	194,721	3
1201	應收退稅款	13,997	-	1,481	-	14,192	-	5,245	-
1206	其他應收款	20,037	-	10,542	-	1,048	-	93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185	-	3,283	-	582,500	9	570,833	10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803,091	13	590,151	10	2,898	-	3,8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472,142	8	126,172	2	2,071,468	33	1,878,764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79,273	1	95,162	2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5,966	63	3,911,110	66	852,115	14	984,566	1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二六)	2,090,034	34	1,789,424	30	84,691	1	85,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69,322	1	59,449	1	88,246	2	73,0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31,702	-	108,345	2	1,025,052	17	1,142,708	19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四)	3,360	-	1,831	-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95,946	2	72,747	1	3,096,520	50	3,021,472	5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2	-	7,979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8,696	37	2,039,775	34	1,715,980	28	1,715,980	29
	資產總計	\$ 6,234,662	100	\$ 5,950,885	100	\$ 6,234,662	100	\$ 5,950,8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	-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	-	-	213,985	4	93,22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	238,907	4	357,126	6	355,216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	-	-	-	208,145	3	194,72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	-	14,192	-	5,2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	-	1,048	-	1,048	-	9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	-	1,481	-	582,500	9	570,83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10,542	-	2,898	-	3,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3,283	-	2,071,468	33	1,878,76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472,142	8	126,172	2	852,115	14	984,566	17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79,273	1	95,162	2	84,691	1	85,0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360	-	1,831	-	88,246	2	73,0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775	10	233,265	4	1,025,052	17	1,142,708	19
2XXX	負債合計	2,090,034	34	1,789,424	30	3,096,520	50	3,021,472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22	1	59,449	1	1,715,980	28	1,715,980	29
3200	資本公積	31,702	-	108,345	2	270,187	4	270,187	5
	保留盈餘	3,360	-	1,831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946	2	72,747	1	329,878	5	328,4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332	-	7,979	-	431,296	7	344,92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8,696	37	2,039,775	34	761,174	12	673,334	11
3400	其他權益	-	-	-	-	390,801	6	269,912	4
3XXX	權益合計	4,144,628	66	4,161,461	69	3,138,142	50	2,929,41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34,662	100	\$ 5,950,885	100	\$ 6,234,662	100	\$ 5,950,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3,945,079	100	\$4,022,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十九及二四）	<u>3,417,772</u>	<u>87</u>	<u>3,564,14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27,307</u>	<u>13</u>	<u>457,90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8,208	4	142,177	4
6200	管理費用	209,600	5	212,894	5
6300	研發費用	<u>33,702</u>	<u>1</u>	<u>42,30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1,510</u>	<u>10</u>	<u>397,37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45,797</u>	<u>3</u>	<u>60,53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7,443	1	39,8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65	-	( 11,681)	-
7050	財務成本	( <u>45,748</u> )	( <u>1</u> )	( <u>66,094</u> )	( <u>2</u> )
7000	合 計	( <u>5,640</u> )	-	( <u>37,876</u> )	( <u>1</u>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40,157	3	22,65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u>52,317</u> )	( <u>1</u> )	( <u>7,939</u> )	-
8200	合併總淨利	<u>87,840</u>	<u>2</u>	<u>14,71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666	3	\$ 175,15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 787)	-	( 2,0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	-	4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淨額 (稅後淨 額)	<u>120,889</u>	<u>3</u>	<u>173,61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729</u>	<u>5</u>	<u>\$ 188,330</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7,840</u>	<u>2</u>	<u>\$ 14,718</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8,729</u>	<u>5</u>	<u>\$ 188,33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1</u>		<u>\$ 0.09</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數(千股)	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主權	益	益
A1	171,598	\$ 1,715,980	\$ 270,187	\$ 319,912	\$ 378,172	\$ 698,084	\$ 2,321	\$ 93,979	\$ 96,300	\$ 2,780,551
B1	-	-	-	8,494	( 8,494)	-	-	-	-	-
B5	-	-	-	-	( 39,468)	( 39,468)	-	-	-	( 39,468)
D1	-	-	-	8,494	( 47,962)	( 39,468)	-	-	-	( 39,468)
D3	-	-	-	-	14,718	14,718	-	-	-	14,718
D5	-	-	-	-	-	-	( 1,544)	175,156	173,612	173,612
Z1	171,598	1,715,980	270,187	328,406	344,928	673,334	777	269,135	269,912	2,929,413
B1	-	-	-	1,472	( 1,472)	-	-	-	-	-
D1	-	-	-	-	87,840	87,840	-	-	-	87,840
D3	-	-	-	-	-	-	( 777)	121,666	120,889	120,889
D5	-	-	-	-	87,840	87,840	( 777)	121,666	120,889	208,729
Z1	171,598	\$ 1,715,980	\$ 270,187	\$ 329,878	\$ 431,296	\$ 761,174	\$ -	\$ 390,801	\$ 390,801	\$ 3,138,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140,157	\$ 22,657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386	217,780
A20200	攤銷費用	4,104	5,06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86	4,0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 1,073)	2,521
A20900	財務成本	45,748	66,094
A21200	利息收入	( 25,263)	( 34,972)
A21300	股利收入	( 618)	( 1,6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20	4,6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207)	( 14,42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716	13,5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89	109,504
A31130	應收票據	( 2,930)	( 67,648)
A31150	應收帳款	70,543	( 69,6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 22,011)	12,458
A31200	存 貨	( 214,051)	( 152,7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7	( 32,43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08)	( 5,592)
A32130	應付票據	120,765	71,808
A32150	應付帳款	1,910	( 76,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74)	( 5,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34)	9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3)	( 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19	69,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31	35,0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937)	( 16,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013	88,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76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70	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434)	(\$ 646,4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8,869	643,9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473)	( 415,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80	6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9)	( 9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45,970)	94,7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553)	( 6,3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8</u>	<u>1,6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2,922)</u>	<u>( 335,4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38,700	1,450,6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32,117)	( 2,241,1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00	7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70,833)	( 631,6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9,4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46,002)</u>	<u>( 68,2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0,252)</u>	<u>( 769,9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955</u>	<u>198,1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15,206)	( 819,1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4,855</u>	<u>2,504,0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9,649</u>	<u>\$ 1,684,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3 年度辦理 102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註 3)	總經理 蘇敦仁	-	-	-	0	0	0%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103/3 月晉升行政財會副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黃光宇 (103/6 月辭職)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103/11 月調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研發部協理 何易霖 (103/3 月晉升研發技術副總經理)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陳進賢						
	業務部經理 蔡明哲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財務部經理 郭喜成 (103/5 月任職)						
其他員工	-	-	-	0	0	0%	
合 計					0	0	0%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102 年度最末一個月(102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14,717,565 元；**102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附件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本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 151,500 (美金 5,000 千元)	年初餘額 \$ 63,260 (美金 2,000 千元)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 -	利率 (%) 2.80	期間	資金貸與性質 短期資金融通	業務往來金額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業務發展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保稱價	品對價值	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 \$ 627,628 (註 1)	貸與總限額 \$ 1,255,257 (註 1)
0		威實公司	是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1.63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本年年匯出或匯出
東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機具產品及有關機具零件；生產各項塑膠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 862,163 (人民幣 169,467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或實公司再投資大陸	\$ 452,130 (美金 14,159 千元)	\$ -	\$ -	\$ 452,130 (美金 14,159 千元)	\$ 95,691	100	\$ 85,399 (美金 2,824 千元)	\$ 1,126,839 (美金 35,626 千元)	\$ -		
蘇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機具產品及有關機具零件；生產各項塑膠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1,275,329 (人民幣 250,67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或實公司再投資大陸	\$ 741,320 (美金 23,000 千元)	\$ -	\$ -	\$ 741,320 (美金 23,000 千元)	46,592	100	\$ 45,876 (美金 1,517 千元)	\$ 2,132,803 (美金 67,430 千元)	\$ -		
				\$ 1,193,450 (美金 37,159 千元)			\$ 1,193,450 (美金 37,159 千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882,885
\$1,193,450 (美金 37,159 千元)	\$1,793,421 (美金 56,700 千元)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2：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b>受任人</b>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 <b>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b>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b>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b> 溝通。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b>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b> <b>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b> <b>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b>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b>以及</b>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b>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b>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 <b>本於誠信經營原則</b> ，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 <b>涉有</b> 不誠信行為，避免與 <b>涉有</b> 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b>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b> 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 <b>涉有</b> 不誠信行為 <b>時</b>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10 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u> 或收受 <u>任何形式之</u> 不正當利益。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 14 條 新增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 <u>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u> ；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 15 條 新增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 16 條 新增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14條	<p><b>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第17條	<p><b>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之董事、<b>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b>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b>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b>主要掌理下列事項</b>，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b>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b> <b>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 <b>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b> <b>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b> <b>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b> <b>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b></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15條	<p><b>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b>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18條	<p><b>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b>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b>受任人</b>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16條	<p><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19條	<p><b>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b>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b>，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b>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b>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b>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b>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b>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b>，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b>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b>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17條	<p><b>會計與內部控制</b>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20條	<p><b>會計與內部控制</b>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b>單位</b>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b>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b></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18條	<p>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21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19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22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20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第23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20條第二項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24條	<p><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u>懲戒與申訴制度</u>，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21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第25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2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6 條	誠信經營 <u>政策與措施</u> 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 <u>落實</u> 成效。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第 23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u>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u>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 <b>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b> 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 <b>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b>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	第二條	本守則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 <b>發展趨勢</b>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 <b>未於</b> 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 <b>方針與營運活動</b> 。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 <b>推動</b> 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 <del>暨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del> 有關 <b>管理系統</b> ，經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 <b>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b> 、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b>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b>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b>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b> ，經董事會通過後， <b>並提股東會報告</b> 。 <b>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b>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章	落實 <b>推動</b> 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九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b>第六條</b>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b>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b> 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 <del>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del> 二、 <del>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del>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 <b>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b> 一、 <b>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b> 二、 <b>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b>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 <b>即時性與正確性</b>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 <b>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b>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b>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b>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b>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b> 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b>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b> <b>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b>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八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b>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b> ；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 <b>利害關係人之</b> 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 <b>其所</b>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	<del>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del>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del> 二、<del>確實履行納稅義務</del> 三、<del>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del> 四、<del>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del></del>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b>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b> 時，應致力於 <b>達成</b> 環境永續之目標。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b>第十三條</b>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u>該制度</u> 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 <u>環境永續</u> 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u> ，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b>第十四條</b>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 <u>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 ，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b>第十五條</b>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 <u>宣導</u> 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 <u>採購、生產、作業</u> 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b>第十六條</b>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 <u>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 ，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b>第十七條</b>	本公司宜 <u>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 一、 <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二、 <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法與程序。	<b>第十條</b>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 <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u> ，如 <u>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u> 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u>其包括：</u> <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u>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 <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b>第十九條</b>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 <u>及其</u> 其所享有之權利。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b>第二十條</b>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b>第二十二條</b>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b>第二十三條</b>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八條	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九條	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 <u>相關準則</u> 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u>	增加第一次修正。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中 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

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

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4 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 7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8 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9 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 11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3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4 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6 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7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8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9 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1 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2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 24 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 25 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 28 條 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30 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2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執務。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份。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十二、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13,983,236	8.15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31,467,914	18.34
獨立董事	張土火	5,438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45,451,150	26.49
監察人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82
監察人	洪振凱	162,470	0.09
監察人	王魯軍	3,317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444,196	11.91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59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及第 2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15,980,0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因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之財務預測資 訊，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4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一〇三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3,580,4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1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
6.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DONGGUAN GEM ELECTRONIC & METAL CO., LTD.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SUZHOU GEM OPTO-ELECTRONICS TERMINAL CO., LTD.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886-7-6963037 FAX:886-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樓  
TEL:886-2-25917611 FAX:886-2-25958265